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5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5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6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5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5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2023-42、2023-44、2023-46、2023-48)。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或者公告告知书。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上市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上市公司在本规则第9.1.10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信息,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承销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承销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1	2023/6/1	2023/6/1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厂。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到期前)超过1年且被锁定前10日的首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退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和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并依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安排》(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额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2-66795888
联系邮箱:sonavox_x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按照报送2个月内有效。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个月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泖阳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御玺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议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5人,董事张善心先生、闫根柱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张善心先生、闫根柱先生均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刘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副控股股东兼董事会秘书任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曹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8.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118,524	90,8770	13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157,324	90,8770	130,161

6.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3年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157,324	90,8770	130,161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157,324	90,8770	130,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芳、张恒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684,888股,占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总股本的比例为34.8064%,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6,716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总额为5,942,846,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96,048,0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6,798,474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684,8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8064%,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4,457,134,874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42,846,471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⑨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⑩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⑪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⑫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⑬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⑭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⑮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⑯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⑰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⑱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⑲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⑳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㉑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㉒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㉓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㉔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㉕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㉖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㉗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㉘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㉙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㉚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㉛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㉜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㉝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㉞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㉟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㊱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㊲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㊳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㊴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㊵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㊶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㊷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㊸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㊹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㊺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㊻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㊼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㊽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㊾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㊿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井松智能承诺:<